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居一科

更新日期：2014/12/30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送件須知（限民國 76 年以後赴大陸地區）

一、**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及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

二、應備文件：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申請書、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書，並各貼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1 張，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時，由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發給；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時繳附)
- (四)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 (五) 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申請人未在臺灣者免附)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 (八) 證件費：新臺幣 700 元整。(申請人未在臺灣者新臺幣 1000 元整)
- (九)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服務處所及查詢資訊：

- (一)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親自向本署各服務站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本署申請。
- (三)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四) 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四、聯絡資訊請洽本署網站。

本署查詢電話：(02)23899983